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 暨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辦理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週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二

主持人：許主任麗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史正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工作報告表（如附件一 p.2）。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競賽成績總表（如附件二 p.3-4）。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成績總表（如附件三 p.5-9）。
- 四、10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成績及游泳能力檢測，協請各體育任課教師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輸入，並煩請老師再次確認成績輸入無誤，避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檢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部體育班實施成效，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國、高中部體育班現況由導師與教練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二、請參閱（附件四 p.10-11 及附件五 p.12-14）。

決議：

一、教練要多督導學生在課堂上情況，要配合任課教師所要求的學習態度及考試、作業等相關規定。

二、高三術科及學科考完後課程整合不易，普通班可強行規定須依照學校規定於教室內上課，除非辦理請假（長假）學生例外，但體育班學生專長訓練課有學分及訓練管理的關係不給學生任意請假。教務主任提醒須依相關規定學生除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扣考，但成績不得打零分除非是完全沒出席。所以，在專長訓練的課程以不影響畢業成績為前提，是可以請假的。擬再行研議請假規定，以避免影響高三要繼續準備指考大學的學生學習情況。

三、請任課老師於授課時，有狀況（擾亂上課秩序、睡覺、作業不交等情事）的學生名單可提報至體研組給各隊教練，讓教練也能多盡量約束學生之學習行為。

四、關於室內玩球一事，其相關規定不單是為體育班，是為全校安全考量，如有需要可請學生至相關較適合的場地進行活動。

五、下學年度將嚴格取締上課時段使用手機、聽音樂等相關違規行為，請各隊教練加強宣導。

六、射箭暑期訓練場因操場進行改善工程，故戶外場地暫時改至科學樓一樓球場進行

訓練。

七、忠孝樓地下室之重量訓練器材來源多為捐贈，所以損壞情況比較無法避免，建議下學期可協調以文山運動中心健身房做為訓練場地。

八、射擊隊槍枝器材希望能就近放置射擊場附近，建議場地是現為童軍器材擺放位置，如果需更改槍枝擺放位置，必須重新架設監視系統，將擬基層訓練站補助及獎勵金進行改善。

九、協請總務處在未來能幫忙改善場地問題，暫請合作過之廠商進行估價後再籌措經費或補助款進行改善。

十、關於田徑隊是否得以延續，如教育局有核可辦理即可招生。

十一、圍棋計時器研發處已申購。

案由二：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暑假訓練場地時間表，請討論。

說明：一、感謝各代表隊教練辛苦指導，請各隊教練依訓練時間至各場地實施訓練。

二、請參閱（如附件六 p.15）。

決議：

一、請各隊依分配場地進行訓練。

肆、臨時動議：

一、國一級導提議希望如有在班際體育競賽中獲獎的同學，學校能在朝會時進行頒獎。

二、國一級導希望體育老師能在下學期初提供各班學生 100 公尺及游泳能力成績給導師，以利各班導師於運動會時安排參賽選手。

三、總務處提議體育相關器材廢棄可否請與廠商協調，載運新設備時能否將廢棄物同時載離或妥善處理，不要任意放置於垃圾場，學校將可省去一筆大量廢棄物處理費。

四、總務處提議 103-1 學期游泳課可否安排緊密、集中開關池水加溫火爐，以利節約能源；學務主

任擬暑期輔導時先將游泳課程完成，開學後除補課外不安排遊泳課。

五、洪榮美老師提請教務處安排體育課程盡量不要同一班級連續上兩天，學生家境因素不見得每位學生都有兩套運動服替換，教務處將盡量配合，如無法克服排課問題，學校家長會有六箱運動服可提供清寒學生使用。

六、家鑫組長提專任教練一週可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節，但不得在校內實行，將再釐清專任教練之相關規定。

七、芝樺提專任教練監考可否不要排完第一節後又排最後一節，然後第二天又排第一

節等類似情事，教務處說明可提監考需求盡量安排。

八、小美老師提如果體育組老師能夠排代鄧老師原先之課程數又不超過終點限制情況下，是否不用再聘任代課老師一名。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體育獎勵金支用原則，因教育局沒有明文規定使用細則，本校提請體育委員會討論，討論決議為可支用參賽旅運費、參賽報名費、參賽誤餐費、訓練器材、出國參賽費用、出國移地訓練費用、課業輔導費等。

十、家鑫組長提未來體育班導師將由體育組老師擔任，以利隨時與各隊教練討論之。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冊暨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到
01	主任委員	楊萬賀	校長	
02	委員	鄭貽生	家長會長或代表	
03	委員	鄧子良	學務主任	鄧子良
04	委員	鄭士銘	秘書	
05	委員	許麗吉	教務主任	
06	委員	張盈霏	總務主任	張盈霏
07	委員	高德育	輔導主任	高德育
08	委員	陳裕隆	主任教官	陳裕隆
09	委員	余淙玉	圖書館主任	余淙玉
10	委員	林吟馨	研發處主任、合作社理事主席	林吟馨
11	委員	吳宗訓	人事主任	吳宗訓
12	委員	方惠雅	會計主任	方惠雅
13	委員	楊家鑫	體育研究組長	楊家鑫
14	委員	洪榮美	體育教師	洪榮美
15	委員	宋玉清	體育教師、高一體育班導師	宋玉清
16	委員	陳文宗	體育教師、高二體育班導師	陳文宗
17	委員	虞小美	體育教師、高三體育班導師	請假
18	委員	張擎如	體育教師、國二體育班導師	張擎如
19	委員	湯品宸	體育教師	湯品宸
20	委員	黃俞勛	體育教師、生教組長	請假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冊暨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到
21	委員	楊智中	體育教師	楊智中
22	委員	張芝樺	跆拳道專任運動教練	張芝樺
23	委員	呂育如	舉重專任運動教練	呂育如
24	委員	史正德	射箭專任運動教練	史正德
25	委員	金慧枚	射擊專任運動教練	公假
26	委員	林傳基	體育教師兼執行秘書	林傳基
27	委員	余淑芬	國一級導師	余淑芬
28	委員	邱致菴	國二級導師	邱致菴
29	列席	施嫻佳	國三級導師	請假
30	列席	吳慧貞	高一級導師	吳慧貞
31	列席	廖淳格	高二級導師	廖淳格
32	列席	紀延平	高三級導師	
33	列席	李秀珠	國一體育班導師	李秀珠
34	列席	余佳穎	國三體育班導師	請假
35	列席	林志偉	武術代表隊教練	林志偉(代)
36	列席	洪冠儒	合球代表隊教練	
37	列席		家長會代表	陳仁迪
38	列席			
39	列席			
40	列席			